

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

日期、地点、主讲人

Gefördert durch:



Zentralstelle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internationale Berufsbildungszusammenarbeit



aufgrund eines Beschlusses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

1. 基础与框架
2. 动机、利益与流程
3. 成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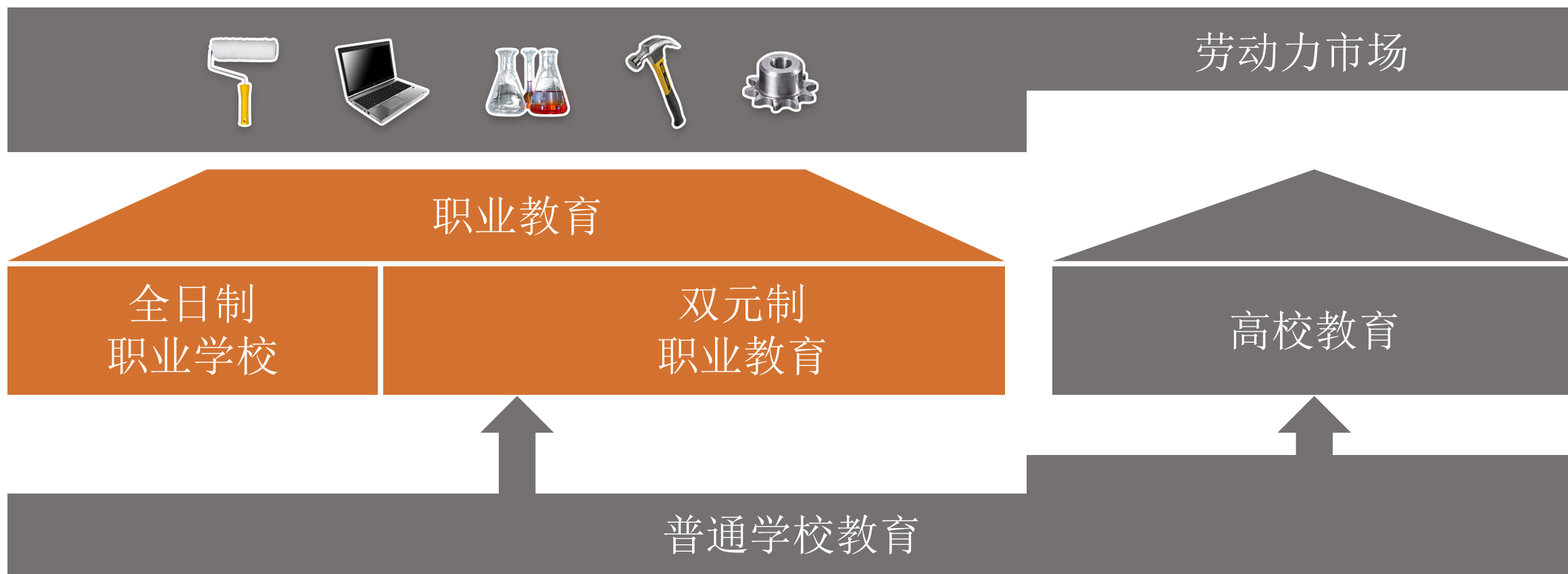


双元制职业教育:



基础与条件

德国教育体系中的双元制职业教育一览



参与者: 待培训对象 (学徒 Azubis)

- ▶ 每年有122万学徒
- ▶ 进入327个国家承认的须培训职业

这意味着:

- ▶ 目前5%的从业人员是学徒

其中约91%的人可以成功毕业。



参与者: 雇主

- ▶ 每年约有**19%**的负有缴纳社保义务的正规企业提供培训名额
(220万家企业中的约**41**万家)
- ▶ 每年约**49**万名新学徒
- ▶ 其中**77%**在培训毕业后会被培训单位直接录用



经济界、社会合作伙伴和国家负责确保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框架条件

- ▶ 工商会
- ▶ 社会合作伙伴 (雇员和雇主协会)
- ▶ 国家

工商会和社会合作伙伴: 确定并审核企业的培训内容

国家: 设定法律框架并为职业学校教育提供资源



参与方: 工商会——主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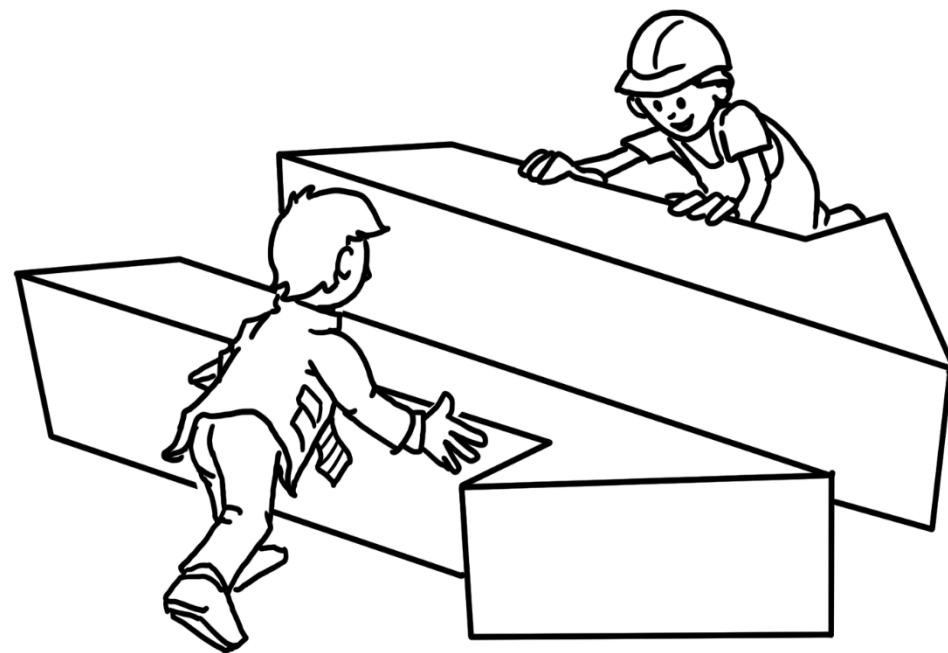
- ▶ 对提供培训的企业进行审核和登记
- ▶ 对企业培训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核
- ▶ 对培训师进行资格认定
- ▶ 组织考试
- ▶ 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参与方: 社会合作伙伴

工会和雇主协会及国家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二元制职业教育中企业培训的标准

- ▶ 培训内容
- ▶ 培训工资
- ▶ 对企业内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
- ▶ 参与考试委员会



参与方: 国家 —— 制定大纲

- ▶ 与社会合作伙伴协商制定培训条例（企业实训）
- ▶ 定义职业学校的理论学习部分: 教学大纲
- ▶ 为公立职业学校体系提供资金、组织和运行监督
- ▶ 开展职业教育研究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简称BIBB)
- ▶ 为寻找学徒位置提供帮助 (比如青年人、失业者和弱势群体)



大纲: 标准

- ▶ 定义双元制职业教育在企业 and 职业学校的实施
- ▶ 保证双元制职业教育的质量控制和资金支持
- ▶ 这些标准在全德国范围内实施并有法律效力



大纲: 标准的制定

- ▶ **1. 雇主** 确认企业新出现的工作领域及从业要求
- ▶ **2. 社会合作伙伴和国家** 协商并通过由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提出的新企业培训标准
- ▶ **3. 国家** 调整教学大纲，以与新制定的培训条例保持一致

将修改和增加的标准写进培训条例（企业）和教学大纲（职业学校）。



大纲: 标准 —— 培训条例

企业实训标准由培训条例确定:

- ▶ 职业名称
- ▶ 职业特性
- ▶ 培训内容
- ▶ 时间范围和时间划分
- ▶ 考试要求



大纲: 标准 – 教学大纲

职业学校在双元制职业教育中承担从事这些职业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及综合基础课教学。

其标准规定在教学大纲中，包括：

- ▶ 学习目标
- ▶ 学习内容
- ▶ 学习领域



法律框架

根据《基本法》第12条，人人均享有择业自由。

企业法规

- ▶ 职业教育法
- ▶ 青少年劳动保护法
- ▶ 手工业条例
- ▶ 劳资协定法
- ▶ 工商会暂行规制法
- ▶ 企业组织法

教育法规

- ▶ 义务教育法
- ▶ 地区性学校教育法规



双元制职业教育:



动机、利益与流程

动机与措施 —— 国家

动机: 为了确保经济增长和发展，德国需要高水平专业人才。

共识: 我们必须强化和引导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

措施:

- ▶ 确定法律框架并不断更新
- ▶ 确定更多的参与方
- ▶ 不断对整个体系进行审查和拓展
(主要通过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动机和参与 —— 青年人

动机：“我想成为……！”

参与:

- ▶ 寻找可能的企业并考虑企业给出的条件
- ▶ 写申请书
- ▶ 必要时参加甄选流程
- ▶ 选择培训企业
- ▶ 签署培训合同



动机和参与 —— 企业

动机: “我想确保每个职位都有人来做。”

参与:

- ▶ 获准成为培训单位
- ▶ 提供培训名额
- ▶ 评估申请书
- ▶ 挑选学徒
- ▶ 签署培训合同



培训合同

在雇主与学徒签署培训合同后，双元制职业教育正式开始。

培训合同对以下内容进行规定：

- ▶ 培训时长
- ▶ 培训内容
- ▶ 试用期
- ▶ 内容及时间分配
- ▶ 工资
- ▶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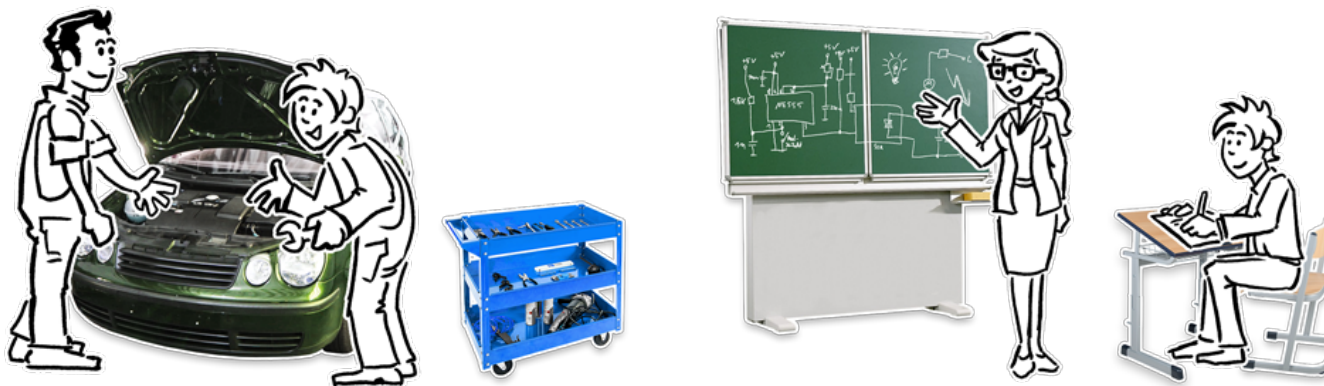
在两个培训地点进行双元制学习

70%的培训在**企业**进行

- ▶ 在真实的工作条件下接受系统化培训
- ▶ 学徒要参与进具体的企业工作过程中
- ▶ 学徒有工资

30%的时间在**职业学校**上课

- ▶ 以班级的形式上课
- ▶ 职业相关内容占2/3
- ▶ 一般通识课程占1/3



双元制职业教育时间为两年到三年半。



毕业考试

毕业考试

- ▶ 由工商会组织
- ▶ 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
- ▶ 考试委员会的构成为
 - ▶ 雇主
 - ▶ 雇员 (工会代表)
 - ▶ 职业学校教师 (代表国家)



毕业考试

毕业证书

- ▶ 由工商会出具
- ▶ 受国家承认

**通过毕业考试后培训结束。
职业生涯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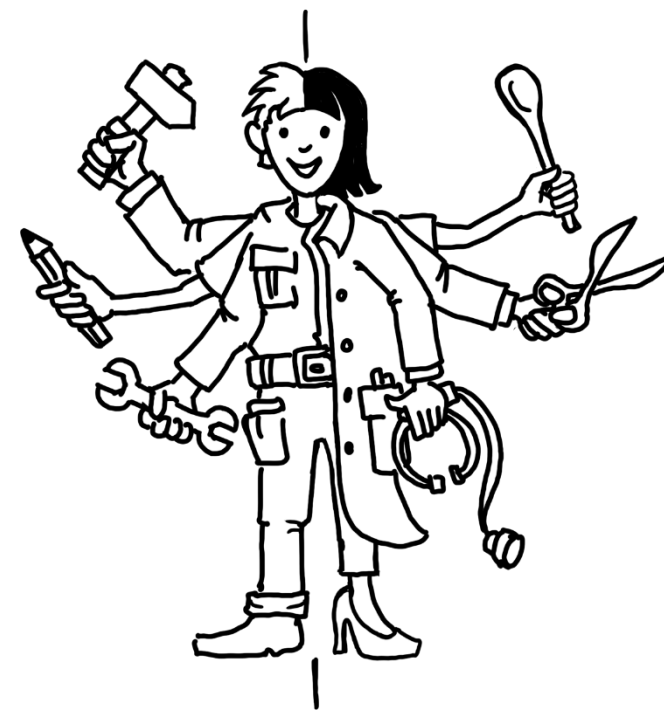
职业生涯开始: 机会

劳动力市场

- ▶ 直接与培训单位签署工作合同
- ▶ 与其他企业签署工作合同
- ▶ 在其他职业领域就职

继续深造

- ▶ 培训及进修课程
- ▶ 上大学 (“符合入学条件”)



双元制职业教育:



成功模式

总结

流程

- ▶ 培训在企业 (70 %)和职业学校 (30 %)平行开展: 此谓“双元”
- ▶ 培训有法定的内容和时长 (培训合同)
- ▶ 培训在具体的工作流程中开展
- ▶ 由独立委员会组织毕业考试



总结

框架

- ▶ 国家制定法律框架
- ▶ 国家组织职业学校教育
- ▶ 工商会和社会合作伙伴确定培训的范围和内容
- ▶ 工商会做为主管单位对企业开展的培训进行监督



支柱

1. 国家、经济界和社会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
2. 在工作流程中学习
3. 制定普遍承认的国家标准
4. 高水平的职业培训师队伍
5. 专门的研究和咨询机构



学徒方的获益:

双元制职业教育是正式参加工作前理想的预备阶段:

- ▶ 可获取本职业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格
- ▶ 可体验真实的工作条件 (机器, 工作流程, 工作环境)
- ▶ 有培训工资



企业方的获益:

双元制职业教育可确保企业获得高水平的员工:

- ▶ 可获得满足企业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与外部录用人员相比）
- ▶ 提高生产力 (员工可迅速上手工作)
- ▶ 主动参与培训标准的开发
- ▶ 为企业社会责任 (CSR)做出贡献



国家和社会的获益:

互惠互惠，高生活水平和社会稳定:

- ▶ 高经济效益和生产力
- ▶ 和谐的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
- ▶ 让年轻人融入经济与社会
- ▶ 所有参与方都对教育过程有影响力



学徒方面面临的挑战

- ▶ 想找的和企业提供的培训职位不一定一致
(职位不足)
- ▶ 进入双元制职业教育的门槛
- ▶ 职业要求在不断提高
- ▶ 终身学习



企业方面面临的挑战

- ▶ 提供的培训职位与学徒理想职位之间的差异 (申请人不足)
- ▶ 如何设置“参与培训的资格”
- ▶ 残障人士的融入
- ▶ 移民的融入



国家与社会面临的挑战

- ▶ 人口结构变化
- ▶ 可预见的专业劳动力匮乏
- ▶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趋势
- ▶ 地区差异
- ▶ 融入度



数据与事实

- ▶ BIBB Datenreport 联邦职教所数据报告([link](#))
- ▶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联邦统计局([link](#))
- ▶ BMBF Datenportal 联邦教育部 ([link](#))
- ▶ Berufsbildungsbericht 职业教育报导 ([link](#))

培训标准

- ▶ BIBB Broschüre: Ausbildungsordnungen und wie sie entstehen 联邦职教所宣传册 ([link](#))
- ▶ Beispiele für die Ausbildungsordnungen und Rahmenlehrpläne (BIBB) 职教条例与教学大纲举例 ([link](#))

法律文件

- ▶ Berufsbildungsgesetz 联邦职业教育法([link](#))
- ▶ Jugendbeschäftigungsgesetz 青年从业法 ([link](#))
- ▶ Kammergesetz 协会法 ([link](#))
- ▶ Tarifverhandlungsgesetz 薪酬等级谈判法 ([link](#))
- ▶ 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 企业组织法 ([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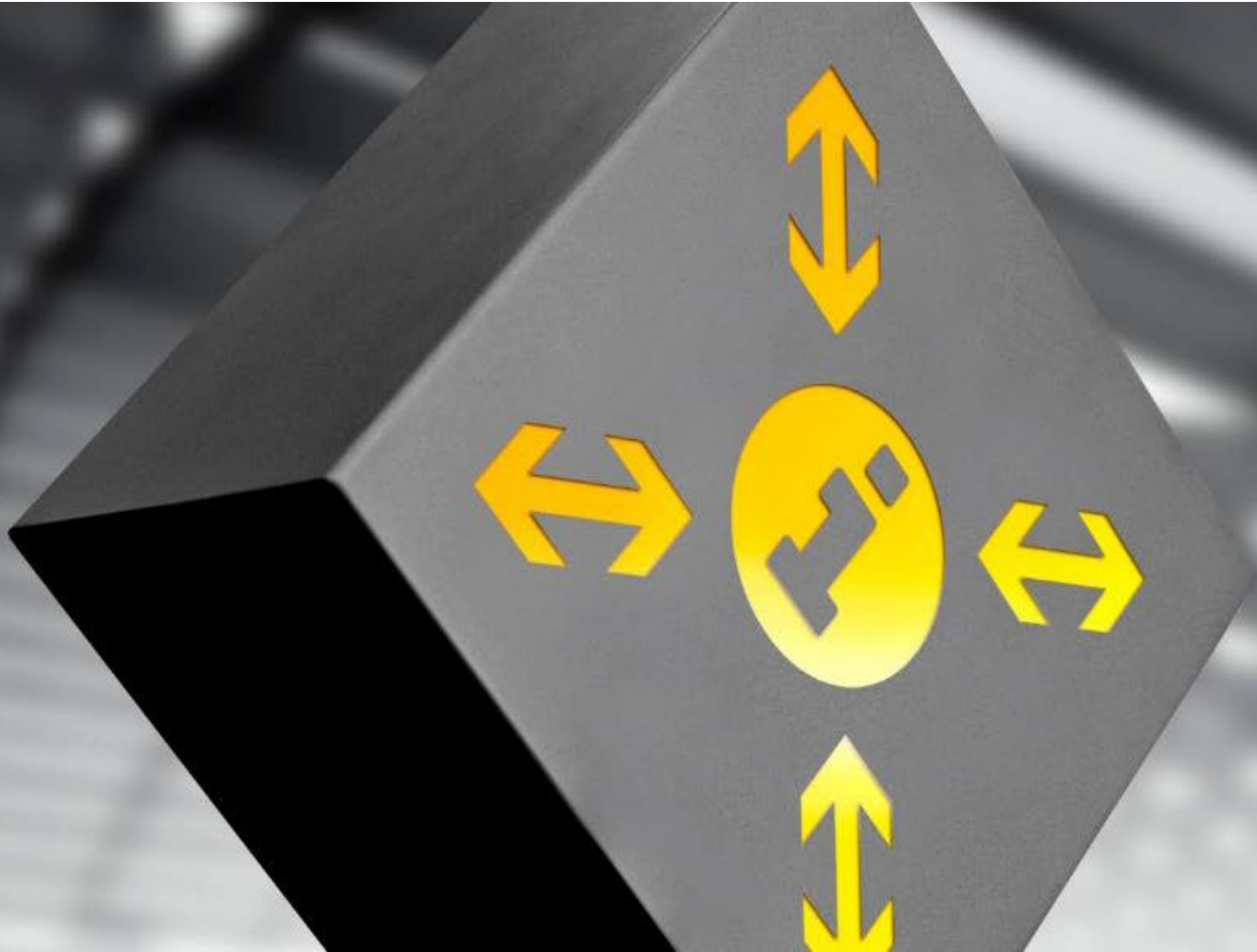
网址

[GOVET](#)

[BMBF](#)

[BIBB](#)





Robert-Schuman-Platz 3
53175 Bonn, Germany



govet@govet.international



+49 228 107 1818



www.govet.international

